2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
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
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间所开展的信贷担保业务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拟实施买方信贷
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
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有
履约能力，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贷款条件；
（二）最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若成立不足
三年的，每年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三）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四）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
过 2,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担保，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开展的信贷担保业务有效，上述担
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
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为买方
信贷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担保协

3

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际发
生时，公司、合作银行及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
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
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
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客户的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前，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
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
（二）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
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
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
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
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
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
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
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
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
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
定是否需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116,000 万
元（含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
担保额度 105,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累计担保额
度为 4,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7,000 万
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
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
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